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1610号

申请执行人:****江北支行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****,
住所地宁波市****。

法定代表人:岑**。

被执行人:刘**,男,19**年**月**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
34122419****,住宁波市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205民初2639号
判决书,于2022年10月12日立案执行,并向被执行人刘**发出
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刘**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,但被执行人刘**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
查封被执行人刘**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宁慈西路1455号枫湾
家园10幢1单元102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**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宁慈西路
1455号枫湾家园10幢1单元102室【权证号:20080313号】的
房地产(含室内固定装修及自行车房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娟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